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亞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3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69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506428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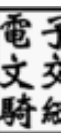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30000A113506428200-1.pdf、376530000A113506428200-2.odt、
376530000A113506428200-3.ods、376530000A113506428200-4.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
化學習場域」計畫徵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921號函辦理。
- 二、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國教署規劃旨揭計畫，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
- 三、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

四、參與112年度及113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之學校應辦竣結報，始得申請參加本年度之計畫；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則不在此限。

五、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申請學校應於計畫書中，針對「彈性學習課程」明確提出民族教育課程教學計畫，說明其與申請補助空間設施之關聯性；另配合領綱說明搭配之課程教學內容，並具體列出該課程落實之學習重點條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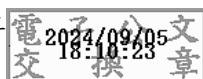
(二)本計畫包含「增設」及「整修」校內文化學習場域，規劃上應以民族文化教育課程為主並作為營造依據。施作方面本計畫禁止使用彩繪、馬賽克磁磚拼貼裝飾。

六、請學校於113年11月1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彙整後函報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再函轉至國教署。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預計於113年9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114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申請說明會，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

七、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4 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

二、目的：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規劃補助相關經費，學校與設計團隊合作，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四、補助對象：

（一）全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校，申請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

1. 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70 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

（二）參與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之學校，應辦竣結報，始得報名參加本年度之計畫；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則不在此限。

五、辦理期程：

執行期程自獲本署補助核定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設計及施作。

(一) 徵件：

公開徵求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報名提送申請資料至縣市政府。

(二) 兩階段審查：

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團隊，透過初審、複審兩階段，評選出合格學校作為本計畫合作學校並核定補助金額。

(三) 核定說明會：

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獲補助之合作學校後，學校應參加核定說明會，了解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施作營造相關執行期程、注意事項及法令規範。

(四) 採購評選：

由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學校採購、招標、評選及審查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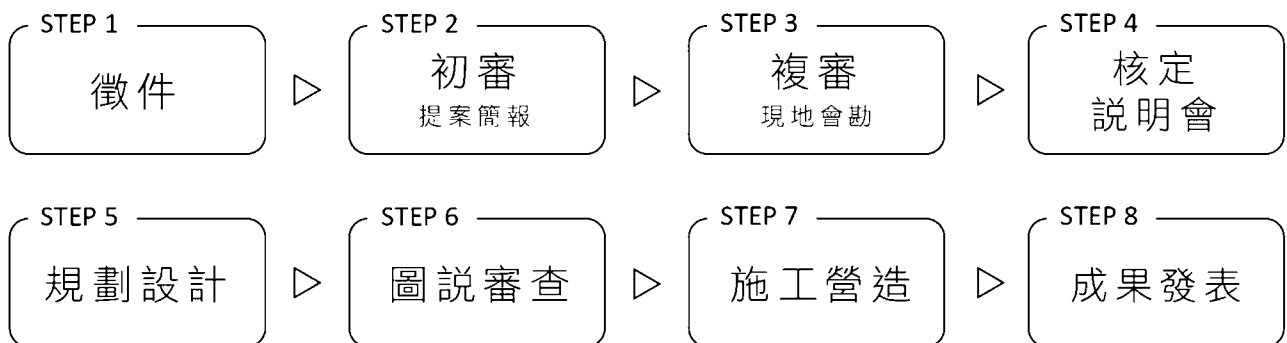
(五) 設計與施工：

學校依審查通過之計畫內容，進行實質規劃設計與施工營造，並接受專案輔導團隊之諮詢輔導。

(六) 成果發表：

以影像記錄執行過程，並透過記者會或其他形式，公開發表本案成果，介紹合作學校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營造成效，作為計畫示範學校。

圖 1 計畫執行流程圖



六、施作原則：

本計畫將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營造分為六大施作面向，藉由校園空間的改造，營造部落文化特色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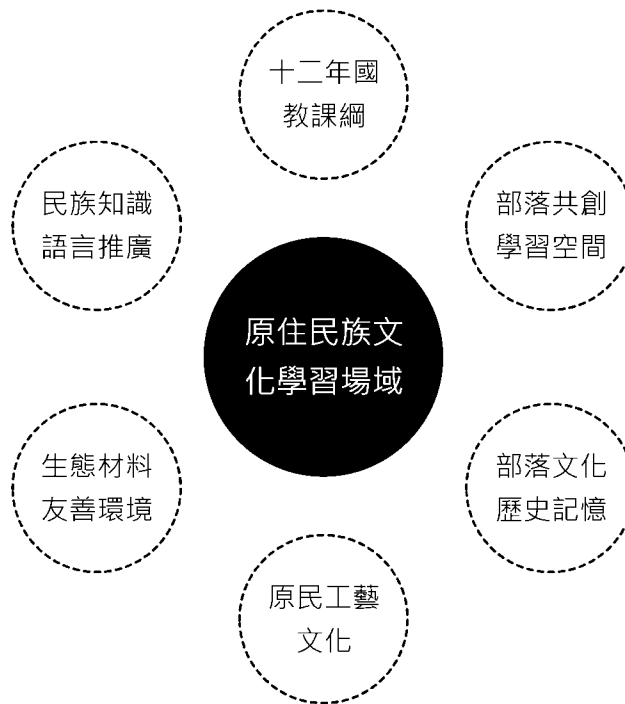


圖 2 場域營造施作面向

(一) 導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

鼓勵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將課程內容結合原住民族文化，進行民族文化課程，並配合課程規劃學習場域，將教學場域融入在地部落元素，透過較熟悉且親近的課程內容，傳遞民族文化知識。

(二) 部落共創學習空間營造：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應善用部落資源，擴大參與範圍，邀請師生、家長及部落族人召開部落共識會議共同討論。
2. 非原住民重點學校：都會區學校建議邀集組室主任及原住民族相關課程授課老師召開會議，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如何於校內建置原住民族學習空間場域。
3. 本計畫期待打造具有在地人文特色，且富含創意、創新之校園學習空間，並透過部落及學校共同構想，以營造具有實質效益之學習場域。

(三) 傳承部落文化歷史記憶：

透過師生與部落間互動，整合部落資源，一同重塑部族的生活軌跡、情感與歷史記憶，藉以保留珍貴的傳統部落文化，傳承給莘莘學子。

(四) 民族知識及語言推廣：

對應本族文化核心發展統整式課程，搭配課程教學實行，營造貼近族群文化之學習場域，傳遞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社會制度、傳統文化教育等民族知識，創造各校教學特色環境。都會區學校建議規劃相關民族文化課程，藉由課程使都市原住民學生貼近自我文化內涵，提升族群認同感及學習興趣。

(五) 原住民工藝文化展現：

運用各原住民族部落的特色工藝與美學內涵，重新形塑校園人文環境，提振地方對部落傳統文化的重視與熱情，創造學校的美學新價值，展現地方特色。

(六) 使用生態材料友善環境：

多元運用具在地特色且適合校園環境的生態或再生綠建材，如：漂流木、草葉、竹材、石材、陶瓷、玻璃、皮革、金屬、貝殼等友善生態材質，以節能減碳、節約能源精神搭配部落傳統工藝或技法，協調不同素材特性，降低環境汙染與耗損，進行校園改造及美化。

七、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限：

1. 申請學校：應向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送申請相關文件。
2. 各地方政府：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資料函報本署，由本署擇期辦理審查。

(二) 申請文件：

1. 學校依規定將下列資料核章後於期限內將紙本文件及電子檔送交縣市政府，同時將資料電子檔依指定格式上傳至工程計畫平台-「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http://schoolproject.tw/>)。
 - 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部落共識會議或校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三）

2. 縣市政府依規定將下列資料彙整，於期限內作為附件函報本署提出申請；如有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並經限期補正仍未改善者，本署得不予受理。公文副本請函送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鍾松晉老師收（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並將縣市彙整表電子檔寄至計畫信箱(ab.newcampus@gmail.com)。

- 縣市彙整表（如附件四）
- 學校核章之計畫申請書與經費申請表1份
- 學校申請資料（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光碟1份
- 地方政府檢核表（如附件五）

（三）申請注意事項：

1. 各申請學校應於計畫書中，針對【彈性學習課程】明確提出民族教育課程教學計畫，說明其與申請補助空間設施之關聯性；另配合領綱說明搭配之課程教學內容，並具體列出該課程落實之學習重點條目。
2. 本計畫包含【增設】及【整修】校內文化學習場域，規劃上應以民族文化教育課程為主並作為營造依據。施作方面本計畫禁止使用彩繪、馬賽克磁磚拼貼裝飾。
3. 本計畫以景觀、校園設施設備改造為主，不得違反建築相關法令，並應遵守相關水土保持、山坡地審查等規範。
4. 受補助學校之承辦人及相關參與人員，應配合參加本署辦理之各項增能課程研習、工作坊，以提升計畫執行品質。
5. 本案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學校應規劃相關後續維護管理之機制。
6. 計畫內容如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相關情事，除追繳本補助經費外，並將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四）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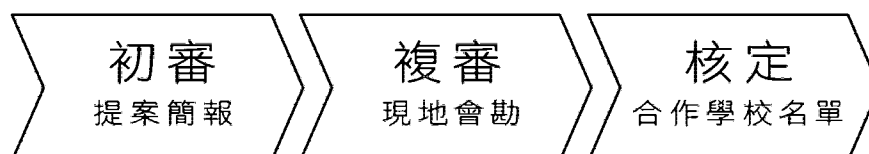


圖3 徵選流程

1. 初審：

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團隊，分區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學校參加審查會議並進行提案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經審核後依總分排列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潛力學校進入複審。

2. 複審：

通過初審之潛力學校，由審查團隊至學校進行訪視會勘，與校方參與人員、家長等依計畫方向進行深度訪談，確認各校改造空間與教學之適切性及必要性，評選出合作學校資格及補助金額，並由本署核定及公告合作學校名單與補助金額。

3. 計畫初複審整體評分項目及配分：

序號	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	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	1. 課程設計與施作項目的文化關聯性 2. 課程內容的文化正確性 3. 教學活動創新多元性	40%
2	文化學習場域營造 總體規劃	1. 營造場域之適切性與必要性 2. 營造場域與族群文化的關聯性	30%
3	部落參與及文化資源 整合	1. 家長與部落參與度 2. 部落文化資源整合運用	15%
4	永續校園與原民美學	1. 生態材料友善 2. 原民工藝美學融入	10%
5	預算編列及後續維護	1.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 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5%

八、補助基準與原則：

(一) 補助基準：

1. 依複審結果，評選出合作學校，每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校數經本署籌組之專業團隊進行審查並由本署核定。
2. 本案經費可將落成後辦理部落文化活動相關業務費列入預算，以申請總額 10% 為限。
3. 教學設施設備列入經費預算之比例，需依審查委員意見評估。
4. 本案補助經費應依預算項目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
5. 已獲本署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項目，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

獲，除追繳本補助經費外，並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6. 受補助學校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計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採部分核定補助，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比例如下：

1.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最高補助 82%。
2.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臺中市），最高補助 84%。
3.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最高補助 86%。
4.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最高補助 88%。
5. 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最高補助 90%。
6. 依據「112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超過 90%之明細表」，行政院同意財力級次第 3、4 級及 5 級地方政府轄屬之偏遠地區學校補助經費補助比例為 100%。

(二) 本計畫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三)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

(四) 本項視 114 年情形辦理，本署得依最新作業要點調整補助比例。

十、督導與考核：

(一) 為瞭解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學校應配合回報執行進度，本署及專案輔導團隊得每月或定期召開進度工作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及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

(二) 未依規定執行或未配合本署及專案輔導團隊辦理督導與進度回報作業者，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依據。

(三) 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積極執行本案工程。辦理成效優良之相關人

員，得予以獎勵；辦理成效不佳者，得酌減其次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

(四) 本案未能如期執行完成或申請補助相關內容不實者，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 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書，函送各地方政府後，由專案輔導團隊請委員審核後送教育部核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應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程序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建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學校應妥善留存計畫相關圖文紀錄，並配合本署委託專案團隊繳交計畫相關紀錄，辦理成果展示及宣傳，或辦理成效調查工作。

(四) 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窒礙影響計畫執行，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繳回，各地方政府（學校）不得自行更改分配使用。

(五) 本計畫規範及期程由本署依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如遇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後另文公告。

十二、聯絡資訊：

計畫團隊 羅小姐、林先生、陳先生

連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6415，電子郵件：ab.newcampus@gmail.com。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4 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實施計畫
申請計畫書**

一、學校資料

(一)申請學校	(請填寫完整校名)		
(二)所屬縣市			
(三)學生總人數			
(四)族群人數	(請填寫學生原住民族群名稱及人數，如：阿美族 30 人)		
(五)業務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六)學校地址			
(七)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自計畫核定通過日至 115 年度 6 月 30 日止		
(八)業務聯絡人簽章		日期年.....月.....日
(九)校長簽章		日期年.....月.....日

(十)機關用印

學校概述

文化歷史

(請簡要敘述，字數限 350 字以內，可加圖片。)

本校與部落資源連結之概況

(請說明學校此次計畫如何與部落合作，以及部落資源整合。)

二、民族教育教案/課程內容：

(請針對多個文化概念或不同實施年級別，提出至少 2 份教案內容，並檢附教學活動設計；課程教案與申請施作項目需具有關聯性。)

整體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請列出各年級與施作場域相關之課程)

學習主題 單元名稱			
課程簡介			
適用 之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實施年級	
族別		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族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授課，語別：_____。
總節數	課程教學共_____節，_____分鐘。		
原住民族文 化學習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暨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生活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樂舞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信仰與祭儀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關係與部落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倫理與禁忌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生態保育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可複選)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領域/科目 核心素養	(請列出對應課綱之條目)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請列出對應課綱之條目)	學習內容	(請列出對應課綱之條目)
教學活動設計			
(請附上教學活動內容、時間、教學資源等)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增加本表格。

三、場域營造施作構想

主題	
申請動機及 規劃構想概述	(內容可包含申請動機、目的及規劃構想、設計理念等)
設計施作內容	(請填寫實際施作內容，如傳統屋、小米田等，禁止使用彩繪、馬賽克磁磚拼貼裝飾) 一、…… 二、…… 三、……
施作基地位置圖及現況說明	
施作基地地點	(請填寫施作基地地點名稱，含樓層或區域，施作位置需位於校地內。)

(請以文字敘述說明基地現況，並利用校園配置圖標示施作基地位置，另附上現況照片。)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增加本表格。

四、施作項目說明

學習場域施作項目說明	
施作項目	
設計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 (依實際情形勾選)
施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僱工購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統包工程 (依預計執行方式勾選)
尺寸	(請說明施作項目長寬高尺寸，以及面積或體積。)
施作內容說明	施作執行流程：(請填寫實際施作內容，如傳統屋、小米田等，含施作前、中、後規劃)
	施作材料及工法：(請填寫施作材料及其取得方式，並說明規劃如何執行)
	提案設計草圖：
	預期成果說明：(請說明施作後對學校帶來之影響及相關效益)
	課程教學融入場域之應用規劃：(請說明完工後將如何運用此場域進

	行計畫書所述之課程教學)		
工作團隊管理人員			
分組與職掌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計畫組			(組別名稱及表格可依學校分工調整、增減)
執行組			
維護管理組			
影像紀錄組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增加本表格。

計畫申請書格式

1. 電子檔上傳至工程計畫平台 <http://schoolproject.tw/>
2. 檔名：○○縣(市)○○國中(小)-計畫書。
3. 檔案格式 word 檔。

計畫書撰寫完畢後，此申請書格式文字可刪除。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類別請參考附錄一，再進行勾選。

附錄一、原住民族文化學習類別

八大領域	領域課程主題
族語暨文學	溝通、神話文學、民間故事文學、童謠文學、情詩文學、讚頌女性文學、讚頌男性文學、讚頌部落文學、獵人詩篇、讚頌海洋文學、讚頌神靈文學、祭禱文學、部落民謠文學、事件記誦文學、追思文學、讚頌生活文學
傳統生活技能	耕作、漁撈、狩獵、採集、飼養、建築、飲食、衣服、防災、工程、戰爭與武器、運輸與交通、器物製作、醫藥、天文、曆法
社會組織	部落組織、政治結構、家庭制度(家庭觀念、家屋、家庭結構及類型、家庭各份子的關係、家的繼承)、親屬制度(親屬關係、親屬稱謂、親屬活動)、財產制度(財產觀念、財產管理制度、財產繼承與交易)、婚姻制度(婚姻類型、婚前交際與擇偶狀態、結婚禮儀、離婚與再婚)、社會團體(祭祀團體、勞役團體、作戰團體、狩獵團體、學習團體)
藝術與樂舞	紋身、服飾、頭飾、圖騰、工藝美術、配飾、童玩、遊戲、運動、童謠、情歌、樂器、祭祀之舞、慶賀之舞、勇士之舞、驅邪之舞
傳統信仰與祭儀	部落祭儀(年祭、收穫祭、出獵祭、海(河)神祭、祈雨祭、祈晴祭、驅蟲祭、阻痛祭、凱旋祭)、家庭祭

	<p>儀(播種祭、作物成熟祭、小米入倉祭、家屋破土祭、落成祭、獵獲祭)、個人生命禮俗祭儀(懷孕、出生、成人祭、成年祭、結婚、喪禮等祭儀)、個人祈福治病祭儀、天地人的起源、世界觀、神的種類、祭司靈媒</p>
族群關係與部落歷史	<p>族群的分支、與其他原住民族的互動關係、與非原住民族群的互動關係、族群(部落)在歷史上的重大事件、族群的現在地位、當前族群的重要議題、史觀、部落起源、部落遷徙、傳統領域、家族(氏族)的源流及變遷、部落與他部落的互動關係、部落結盟與戰爭、部落的重要歷史人物與事件</p>
部落倫理與禁忌	<p>人觀、道德觀、與他人、家庭(族)、部落和自然的道德倫理、習慣法、裁判與訴訟、徵兆、占卜、與日常生活、性別、祭祀和經濟生產活動有關的禁忌</p>
環境生態保育	<p>動植物的生態、應用與保育、環境辨認、選擇與禁忌、能源應用、土地利用</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國小		計畫名稱：114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 115 年 06月 30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年 08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國教署補助金額： 元，縣市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學校自籌：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資本門)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施工材料費	木材							
	石板							
	小計							
工資	大工							
	小工							
	小計							
學校業務費	出席費							
	稿費							
	諮詢費							
	鐘點費							
	工作費							
	工讀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運費							
	膳費							
宿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保險費							
設備使用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國教署組室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p>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全數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率未達.....%，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學校業務費(含雜支)不可超出經費申請總額10%。

※經費表完成後，請申請補助單位需於說明處標示經常門或資本門。

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國小 計畫名稱：114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 115年 06月 30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年 08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國教署補助金額： 元，縣市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學校自籌：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 (申請單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經常門/資本門)	計畫金額(元)	
材料費	草皮	250	16	坪	4000		
	矮仙丹	18	500	棵	9000		
	金露花	10	400	棵	4000		
	細川龍柏	200	100	棵	20000		
	檀香柏	100	100	棵	10000		
	龍鳳柏	50	200	棵	10000		
	水泥	200	50	包	10000		
	砂	1500	9	立方	13500		
	南方木	350	60	隻	22200		
	石材	550	180	立方	99000		
	電線	600	20	捆	12000		
	LED彩燈泡	350	30	個	10500		
	燈座	500	30	座	15000		
	白鐵管	1200	20	支	24000		
	白鐵	1600	15	支	24000		
	廣告輸出	20	550	平方	11000		
	木板	250	20	片	5000		
	木條	150	20	支	3000		
鋸版	350	10	片	3500			
鋸管	550	20	支	11000			

工資	大工	1000	20	天	20000		
	小工	800	20	天	16000		
機租具賃	挖土機	6000	6	車	36000		
	小山貓	8000	10	車	80000		
	吊車	9000	3	車	27000		
	運車	3500	10	車	35000		
	水泥預拌車	3500	6	立方	21000		
	切地機	4000	3	台	12000		
雜支	保險費	4500	1	式	4500		
	茶水費	120	50	箱	6000		
	便當費	80	50	個	4000		
	文書	1000	1	式	1000		
合計					5832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國教署組室
------	---------	------------------	------------------

備註：	補助方式：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指定項目補助) 【補助比率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賸餘款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 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 未執行項目之... 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學校業務費(含雜支)不可超出經費申請總額10%。
 ※經費表完成後，請申請補助單位需於說明處標示經常門或資本門。

「114 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共識會議

會議紀錄第 0 次

會議時間	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出席人員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

說明：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會議照片(至少兩張)

伍、散會(上/下午 00 時 00 分)。

「114 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共識會議

會議紀錄第 0 次

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簽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